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小抗字第14號

抗 告 人 宋怡慧

輔 助 人 宋柏鎰

相 對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付款買賣價金事，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11日本院三重簡易庭114年度重補字第1159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提起抗告，應表明抗告理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32第3項準用第488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表明抗告理由之方法，解釋上應類推適用同法第436條之25之規定，即抗告狀內應表明原裁定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裁定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倘當事人未依此表明抗告理由，即難認已對原裁定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不得謂已合法表明抗告理由，其抗告即非合法，抗告法院應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3項準用第495條之1第1項再準用第44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以裁定駁回之。

二、本件抗告人係對於小額訴訟之第一審裁定提起抗告，核其抗

01 告理由為：抗告人本人於系爭交易期間患有躁鬱症，判斷力
02 與自控力顯著降低，故常被引誘受騙。本件抗告人遭其友人
03 話術利誘賣購買商品供其使用，抗告人未使用也未收到任何
04 商品。況所有商品皆抗告人友人自行以其門號電話訂購，有
05 LINE通訊紀錄為證，抗告人本人並未訂購系爭商品。抗告人
06 為弱勢族群，為受害者，應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人
07 所為之無效行為。抗告人已經裁定為受輔助宣告人。且診斷
08 證明可證抗告人自民國106年起即有精神障礙，非偶發情緒
09 影響。請法院調查相關病史及商品使用情形，認定本件訴
10 訟。如維持原裁定，對抗告人顯著不利，請重為審酌。並實
11 際消費乃因詐騙所致，非屬民法正當債務，請撤銷原裁定，
12 以利公平正義伸張。為此爰依法提出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
13 等語。

14 三、經查，本件抗告人係並未具體指出原審裁定有如何違背法令
15 情事，更未指明原審裁定所違反之法令條項或其內容，以及
16 依訴訟資料有何判決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揆諸首揭法文，
17 自不得謂已合法表明抗告理由。遑論，本件係命相對人補正
18 事項，更難逕謂對抗告人有何顯著不利。從而，本件抗告，
19 顯難認為合法，自應予駁回。

20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
21 第3項、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95條第1
22 項、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
24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瑞東
25 法官 陳宏璋
26 法官 黃信滿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
30 書記官 吳佳玲